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金芳
代　理　人　鄭鈞懋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黃金蓮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金芳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2年4月19日調解不成立(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3號)，債務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裁定

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1號)，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下同)27,543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4號)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債務人於112年12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⑴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其於113年申報所得401,640元(均陸潔有限公司薪資所得)；其任職於陸潔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至115年4月薪資共878,988元；其自114年2月11日起在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鳳山五甲分公司擔任兼職清潔員，於114年2月至11月每月薪資約9,120元，於114年12月至115年4月薪資共50,921元；於114年11、12月間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45-146、225-232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3-37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45-47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9-43頁)、薪資表(本院卷第147-159頁)、發薪資料(本院卷第161-191頁)、陸潔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本院卷第193頁)、薪資明細(本院卷第195-213頁)在卷

可憑。

⑵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按各該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其住在其配偶林耀玄所有房屋，每月須分攤該房屋之貸款3,563元等語(本院卷第225-226頁)，並提出林耀玄出具之切結書(本院卷第233頁)、林耀玄之存簿資料(本院卷第235-237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3至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7,303元、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所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既未逾此範圍，堪可採計。

⑶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必要生活費，其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0年3月至112年2月)之情形：

⑴債務人於110至112年申報所得各為352,497元【台業環境清潔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業公司)薪資所得74,280元、陸潔有限公司薪資所得278,217元】、395,126元(均陸潔有限公司薪資所得)、232,907元(均陸潔有限公司薪資所得)；於110年3月任職於台業環境清潔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業公司)，擔任清潔員，當月薪資22,921元；110年3月29日至112年2月任職於陸潔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32,000元至36,000元(本院審酌債務人之前開申報所得及任職期間，以平均每月34,000元認定，應屬適當)；未領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3-3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503-50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3-45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253-25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69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7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8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79頁)、健保投保紀錄(調卷第47-49頁)、薪資單(調卷第51-55頁)、存簿資料(清卷第419-430、457-465、537-539頁)、台業公司函(清卷第103-109頁)、切結書(清卷第545頁)、陳報狀(清卷第113-117、413-415、493-494、533-534頁)等附卷可參。

⑵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7,647元等語(含分攤其配偶林耀玄房屋之房貸3,563元，清卷第504頁)，並提出林耀玄之永豐銀行存簿資料及林耀玄出具之切結書(清卷第431-439、443頁)為證。又其原主張每月支出其成年子女林○均之扶養費9,000元，嗣已不主張聲請前2年間有扶養費支出(本院卷第226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0至112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647元，逾前開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應予剔除。

⑶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804,921元(計算式：22921+34000×23=804921)，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02,332元(計算式：16009×10+17303×14=402332)後，尚餘402,589元(計算式：000000-000000=402589)。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27,543元，低於前開餘額402,589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㈢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債務人於本件聲請清算後，有以其為要保人而新生效之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10年付費)(人壽保險，000年00月00日生效，保險金額300,000元，已失效)、友邦人壽老有所醫定期健康保險(健康保險，000年0月00日生效)、友邦人壽長友守護定期健康保險(健康保險，000年0月00日生效)、友邦人壽老當醫壯定期健康保險(健康保險，000年0月00日生效)，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217-220頁)在卷可考。其陳稱：伊在高醫(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看到很多人因為生病而支出大額醫療費，伊本身身體不好，已66歲，從事清潔工作很累，才會去買健康險，但因年紀大，保費很高，伊是買定期險，一張一張買，因無法負擔，目前未繳保費，大部分之保險契約將停效等語(本院卷第227、231-232頁)，並提出友邦人壽保費繳費通知(本院卷第251-255頁)、續期保費墊繳及催告通知(本院卷第257頁)、停效通知簡訊(本院卷第259頁)為證。本院審酌債務人為00年0月生(調卷第17頁)，確有投保健康保險之需求，而前開友邦人壽保險費每月須繳1,478元、1,731元、2,156元，而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部分，屬主管機關公告之小額終老保險商品，依郵政安心小額終身壽險之DM資料(本院卷第261-262頁)，以債務人之年齡，其於114年11月20日投保時，以其保險金額300,000元計算，年繳保險費約為23,310元(即每月約繳1,943元)，亦非甚高。況且，債務人確有未繳納保費而遭保險契約失效或停效之情形，而本件亦查無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有其他收入來源而隱匿之情事。又本件債務人既不予免責(如後述)，其將來如欲聲請本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本應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對於債權人亦無損害可言。是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及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新購保險契約而繳納保費之情形，然尚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之情事。此外，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復未證明其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則自應不予免責。又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翔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